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監事會議事規則》

經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6月3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及第八屆監事會(「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鑒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廢止《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並根據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4年4月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以及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

大會議事規則》)《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的主要內容包括(i)鑒於《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廢止，並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調整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應更新，刪除或增加有關內容；及(ii)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對獨立董事有關規定進行修訂。相關建議修訂詳情請參見本公告附錄I、附錄II、附錄III及附錄IV。建議修訂不會對本公司類別股東的現有權利或有關類別股東會議的現有安排造成任何變動。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方能作實。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包括關於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6月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建雄先生、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

附錄I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p> <p>為維護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股票或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有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p> <p>為維護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股票或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有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條：</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經貿企改[2001]818號文件批准，於二〇〇一年九月十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288314。</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鋁業公司、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公司。</p>	<p>第二條：</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經貿企改[2001]818號文件批准，於二〇〇一年九月十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在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288314。</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原稱中國鋁業公司)、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原稱廣西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原稱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公司)。</p>
<p>第五條：</p> <p>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第五條：</p> <p>公司董事長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條：</p> <p>……</p> <p>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的管轄和保護。</p>	<p>第六條：</p> <p>……</p> <p>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管轄和保護。</p>
<p>第九條：</p> <p>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十三章的情況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九條：</p> <p>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條：</p> <p>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公司不得成為其他營利性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p>	<p>第十條：</p> <p>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二條：</p> <p>根據《黨章》《公司法》的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十二條：</p> <p>根據《黨章》《公司法》的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按照《黨章》的規定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公司的組織機構依法行使職權。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p>第十五條：</p> <p>……</p> <p>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境外及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不論是否全資擁有)和/或辦事處。</p>	<p>第十五條：</p> <p>……</p> <p>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國外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不論是否全資擁有)和/或辦事處。</p>
<p>第十六條：</p> <p>公司在任何時候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六條：</p> <p>公司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一條：</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14.5億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80億股(均為內資股)。經國務院同意及國家主管部門批准，發起人之一中國鋁業公司向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和國家開發銀行轉讓部分股份。其中向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轉讓16.6228億股；向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轉讓6.2167億股；向國家開發銀行轉讓5.7284億股。</p> <p>公司成立時的發起人出資情況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5 1122 783 1541"> <thead> <tr> <th>發起人名稱</th> <th>認購的股份數</th> <th>出資方式</th> <th>出資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國鋁業公司</td> <td>7,673,770,000</td> <td>淨資產</td> <td>2001年6月28日</td> </tr> <tr> <td>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td> <td>196,800,000</td> <td>淨資產</td> <td>2001年6月28日</td> </tr> <tr> <td>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公司</td> <td>129,430,000</td> <td>淨資產</td> <td>2001年6月28日</td> </tr> <tr> <td>合計</td> <td>8,000,000,0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發起人名稱	認購的股份數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中國鋁業公司	7,673,770,000	淨資產	2001年6月28日	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96,800,000	淨資產	2001年6月28日	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公司	129,430,000	淨資產	2001年6月28日	合計	8,000,000,000			<p>第二十一條：</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14.5億股，設立時向發起人發行80億股(均為內資股)。經國務院同意及國家主管部門批准，發起人之一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向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和國家開發銀行轉讓部分股份。其中向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轉讓16.6228億股；向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轉讓6.2167億股；向國家開發銀行轉讓5.7284億股。</p> <p>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數及出資情況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3 1122 1430 1592"> <thead> <tr> <th>發起人名稱</th> <th>發行的股份數</th> <th>出資方式</th> <th>出資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td> <td>7,673,770,000</td> <td>淨資產</td> <td>2001年6月28日</td> </tr> <tr> <td>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td> <td>196,800,000</td> <td>淨資產</td> <td>2001年6月28日</td> </tr> <tr> <td>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td> <td>129,430,000</td> <td>淨資產</td> <td>2001年6月28日</td> </tr> <tr> <td>合計</td> <td>8,000,000,0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發起人名稱	發行的股份數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中國鋁業 集團有限公司	7,673,770,000	淨資產	2001年6月28日	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96,800,000	淨資產	2001年6月28日	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129,430,000	淨資產	2001年6月28日	合計	8,000,000,000		
發起人名稱	認購的股份數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中國鋁業公司	7,673,770,000	淨資產	2001年6月28日																																						
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96,800,000	淨資產	2001年6月28日																																						
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公司	129,430,000	淨資產	2001年6月28日																																						
合計	8,000,000,000																																								
發起人名稱	發行的股份數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中國鋁業 集團有限公司	7,673,770,000	淨資產	2001年6月28日																																						
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96,800,000	淨資產	2001年6月28日																																						
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129,430,000	淨資產	2001年6月28日																																						
合計	8,000,000,000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成立後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749,889,968股。其中2,499,900,153股新股，部分股東出售存量股份249,989,815股。</p> <p>前項所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為10,499,900,153股，其股本結構為：內資股共7,750,010,185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3.81%，其中包括：發起人中國鋁業公司4,656,261,06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44.35%；發起人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96,80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1.87%；發起人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公司129,43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1.23%；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1,610,332,21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15.43%；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602,246,135股，約佔股本總額的5.73%；國家開發銀行554,940,78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5.2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2,749,889,968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6.19%。</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於2004年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549,976,000股。</p>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成立後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749,889,968股。其中2,499,900,153股新股，部分股東出售存量股份249,989,815股。</p> <p>前項所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為10,499,900,153股，其股本結構為：內資股共7,750,010,185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3.81%，其中包括：發起人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4,656,261,06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44.35%；發起人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96,80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1.87%；發起人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129,43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1.23%；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1,610,332,21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15.43%；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602,246,135股，約佔股本總額的5.73%；國家開發銀行554,940,78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5.2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2,749,889,968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6.19%。</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於2004年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549,976,000股。</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前款所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為11,049,876,153股，其股本結構為：內資股共7,750,010,185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0.13%，其中包括：發起人中國鋁業公司4,656,261,06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42.14%；發起人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96,80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1.78%；發起人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公司129,43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1.17%；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1,610,332,21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14.57%；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602,246,135股，約佔股本總額的5.45%；國家開發銀行554,940,78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5.02%。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3,299,865,968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9.87%。</p> <p>經國務院同意，2005年，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委託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公司6.42%的股份收回，改由其直接持有，從而成為公司的股東。公司的股份總數未發生變化，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相應減少。</p>	<p>前款所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為11,049,876,153股，其股本結構為：內資股共7,750,010,185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0.13%，其中包括：發起人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4,656,261,06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42.14%；發起人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96,80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1.78%；發起人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129,43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1.17%；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1,610,332,21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14.57%；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602,246,135股，約佔股本總額的5.45%；國家開發銀行554,940,78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5.02%。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3,299,865,968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9.87%。</p> <p>經國務院同意，2005年，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委託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公司6.42%的股份收回，改由其直接持有，從而成為公司的股東。公司的股份總數未發生變化，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相應減少。</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前款所述股東變更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為11,049,876,153股，其股本結構為：內資股共7,750,010,185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0.13%，其中包括：發起人中國鋁業公司4,656,261,06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42.14%；發起人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96,80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1.78%；發起人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公司129,43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1.17%；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900,559,074股，約佔股本總額的8.15%；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09,773,136股，約佔股本總額的6.42%；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602,246,135股，約佔股本總額的5.45%；國家開發銀行554,940,78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5.02%。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3,299,865,968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9.87%。</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於2006年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644,100,000股。其中600,000,000股新股，部分股東出售存量股份44,100,000股。</p>	<p>前款所述股東變更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為11,049,876,153股，其股本結構為：內資股共7,750,010,185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0.13%，其中包括：發起人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4,656,261,06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42.14%；發起人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96,80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1.78%；發起人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129,43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1.17%；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900,559,074股，約佔股本總額的8.15%；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09,773,136股，約佔股本總額的6.42%；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602,246,135股，約佔股本總額的5.45%；國家開發銀行554,940,78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5.02%。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3,299,865,968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9.87%。</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於2006年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644,100,000股。其中600,000,000股新股，部分股東出售存量股份44,100,000股。</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前款所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為11,649,876,153股，其股本結構為：內資股共7,705,910,185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66.15%，其中包括：發起人中國鋁業公司4,612,161,06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39.59%；發起人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96,80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1.69%；發起人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公司129,43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1.11%；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900,559,074股，約佔股本總額的7.73%；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09,773,136股，約佔股本總額的6.09%；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602,246,135股，約佔股本總額的5.17%；國家開發銀行554,940,78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4.76%。</p> <p>.....</p>	<p>前款所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為11,649,876,153股，其股本結構為：內資股共7,705,910,185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66.15%，其中包括：發起人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4,612,161,06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39.59%；發起人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96,80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1.69%；發起人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129,43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1.11%；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900,559,074股，約佔股本總額的7.73%；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09,773,136股，約佔股本總額的6.09%；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602,246,135股，約佔股本總額的5.17%；國家開發銀行554,940,78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4.76%。</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經國務院有關部門核准，公司於2022年6月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新增股份登記手續。本次增發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7,134,943,251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13,190,977,283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6.98%；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3,943,965,968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3.02%。</p>	<p>經公司股東會批准並經國務院有關部門核准，公司於2022年6月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新增股份的登記手續。增發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7,134,943,251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13,190,977,283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6.98%；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3,943,965,968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3.02%。</p> <p>2022年12月，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新增股份的登記手續。增發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7,161,591,551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13,217,625,583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7.02%；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3,943,965,968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2.98%。</p> <p>2024年1月，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手續。回購註銷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7,158,381,228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13,214,415,26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7.01%；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3,943,965,968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2.99%。</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五條：</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161,591,551元。</p>	<p>第二十五條：</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158,381,228元。</p>
<p>第二十六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六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以及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九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十九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法律、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一條：</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三十一條：</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二條：</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三條：</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同意。</p> <p>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予以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6個月內予以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自購回之日起三年內予以轉讓或者註銷。</p> <p>……</p>	<p>第三十二條：</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同意。</p> <p>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予以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6個月內予以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自購回之日起三年內予以轉讓或註銷。</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5 237 373 273">第三十四條：</p> <p data-bbox="165 344 782 488">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 data-bbox="165 555 782 752">(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 data-bbox="165 819 782 1124">(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 data-bbox="277 1191 782 1335">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 data-bbox="810 237 884 273">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任何購回其股份合同中的義務。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五條：</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三條：</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五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六條：</p> <p>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饋贈；</p> <p>.....</p>	<p>第三十四條：</p> <p>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贈與、墊資；</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5 237 373 273">第三十七條：</p> <p data-bbox="165 344 782 434">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p> <p data-bbox="165 510 229 533">……</p> <p data-bbox="165 609 782 909">(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就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此種資助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除非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 data-bbox="810 237 1018 273">第三十五條：</p> <p data-bbox="810 344 1426 434">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禁止的行為：</p> <p data-bbox="810 510 874 533">……</p> <p data-bbox="810 609 1426 909">(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就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此種資助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除非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 data-bbox="810 981 1426 1435">(六)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八條：</p> <p>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第三十六條：</p> <p>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發行無面額股的，股票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五) 發起人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應當標明發起人股票字樣。</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條：</p> <p>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該等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第三十八條：</p> <p>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還應當載明股票的編號，由法定代表人簽名。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該等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二條：</p> <p>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轉讓時應受限於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轉讓時應受限於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p>	<p>第四十條：</p> <p>股東、實際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轉讓時應受限於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定進行。</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轉讓時應受限於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定進行。</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4 235 375 280">第四十三條：</p> <p data-bbox="164 342 783 857">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利潤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 data-bbox="164 925 783 1440">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在其原定任期屆滿前和原定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p>	<p data-bbox="809 235 1019 280">第四十一條：</p> <p data-bbox="809 342 1428 857">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利潤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 data-bbox="809 925 1428 1440">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在其原定任期屆滿前和原定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p> <p>……</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p> <p>……</p>
<p>第四十四條：</p> <p>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職業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五條：</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維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六條：</p>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5 237 373 273">第四十七條：</p> <p data-bbox="165 344 782 542">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 data-bbox="165 613 782 855">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 data-bbox="165 927 782 1232">(一) 已向公司支付二元伍角港幣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 data-bbox="165 1303 782 1393">(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 data-bbox="165 1464 782 1500">(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 data-bbox="165 1572 782 1706">(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 data-bbox="810 237 884 273">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及</p> <p>(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第五十條：</p> <p>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一條：</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第五十二條：</p> <p>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三條：</p> <p>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刪除</p>
<p>五十五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第四十五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五) 有權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依《公司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6) 公司債券存根、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依《公司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六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四十六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一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第五十一條：</p> <p>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的交易作出決議；</p> <p>(十四) 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或其他授予員工的與股份相關的報酬(如配股或股票選擇權等)事項；</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者委託董事會辦理有關事項。</p>	<p>(十一)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的交易作出決議；</p> <p>(十二) 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或其他授予員工的與股份相關的報酬(如配股或股票選擇權等)事項；</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或者委託董事會辦理有關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三條：</p> <p>.....</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第五十三條：</p> <p>.....</p> <p>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第六十五條：</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請求時(股份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第五十五條：</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請求時(股份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八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五十八條：</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一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該等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含第45日及第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對H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有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六條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p>	<p>第六十一條：</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向所有股東(無論該股東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發出會議通知。</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採用公告方式進行。通知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p> <p>對H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有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會通知可以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的方式發出或提供。</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二條：</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除非根據適用的有關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六十二條：</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除非根據適用的有關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八條：</p> <p>個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書。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委託書。法人股東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股東大會的，該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授權書，並應加蓋法人印章。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p>	<p>第六十八條：</p> <p>個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書和持股憑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委託書和持股憑證。法人股東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股東會的，該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授權書和持股憑證，並應加蓋法人印章。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九條：</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權利，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p>	<p>第六十九條：</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徵集人應當依法依規披露徵集公告和相關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徵集人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權利，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5 237 336 275">第八十條：</p> <p data-bbox="165 344 772 383">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 data-bbox="165 452 783 752">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 data-bbox="165 822 783 1070">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p data-bbox="810 237 981 275">第七十條：</p> <p data-bbox="810 344 1428 383">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 data-bbox="810 452 1428 752">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 data-bbox="810 822 1428 965">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二條：</p> <p>除非根據適用的有關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根據適用的有關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外，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條款</p>	<p>第七十二條：</p> <p>股東會採用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股東會對議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議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有關上市規則規定的具有點票資格的機構或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p> <p>股東會對議案的表決結果應當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八十三條：</p>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條款</p>	<p>第七十三條</p> <p>公司股東會召開會議和表決可以採用電子通信方式。</p> <p>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八十四條：</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p>	<p>刪除</p>
<p>第八十五條：</p>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六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四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七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p>	<p>第七十五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或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p>
<p>第八十九條：</p> <p>.....</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p> <p>.....</p>	<p>第七十七條：</p> <p>.....</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出席會議的，應由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半數以上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p> <p>.....</p>	<p>第七十八條：</p> <p>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出席會議的，應由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過半數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5 237 373 273">第九十三條：</p> <p data-bbox="165 344 782 434">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 data-bbox="165 506 782 645">股東大會應當由秘書作出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主持人(會議主席)簽名。</p> <p data-bbox="165 770 782 1016">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應當作成會議紀要。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採用中文，會議記錄並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 data-bbox="810 237 1018 273">第八十一條：</p> <p data-bbox="810 506 1426 698">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主持人(會議主席)簽名。</p> <p data-bbox="810 770 1426 1120">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應當作成會議決議。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採用中文，會議記錄、會議決議並連同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如有)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零五條：</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是公司常設權力機構和經營決策機構，接受公司監事會和全體股東的監督，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向其報告工作。董事會通過完善公司依法治企、授權放權、合規內控、風險管控、內部監督監控體系，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責。</p>	<p>第九十三條：</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是公司常設權力機構和經營決策機構，接受公司監事會和全體股東的監督，對股東會負責並向其報告工作。董事會通過完善公司依法治企、授權放權、合規內控、風險管控、內部監督監控體系，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責。</p> <p>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換屆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發展規劃委員會、ESG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前述各專門委員會的具體人員構成、職權以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機制等事項詳見《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及公司制定的其他相關制度。</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5 237 411 273">第一百零六條：</p> <p data-bbox="165 344 782 645">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三名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p> <p data-bbox="165 1034 782 1124">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視需要設副董事長一人。</p> <p data-bbox="165 1196 782 1550">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換屆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發展規劃委員會、職業健康和環境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並且審核委員會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薪酬、換屆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p>	<p data-bbox="810 237 1021 273">第九十四條：</p> <p data-bbox="810 344 1426 967">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除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且被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為獨立董事的董事，下同)至少三名且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p> <p data-bbox="810 1034 1426 1124">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視需要設副董事長一人。</p> <p data-bbox="810 1196 1426 1496">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中，審核委員會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召集人應為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薪酬委員會、換屆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召集人應為獨立董事。</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5 237 411 273">第一百零八條：</p> <p data-bbox="165 344 782 595">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從選舉產生之日起至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之日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 data-bbox="165 667 782 963">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除獨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 data-bbox="165 1034 782 1178">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p> <p data-bbox="165 1249 782 1545">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 data-bbox="165 1617 721 1653">執行董事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p>	<p data-bbox="810 237 1021 273">第九十六條：</p> <p data-bbox="810 344 1426 595">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從選舉產生之日起至股東會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之日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 data-bbox="810 667 1426 913">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除獨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p> <p data-bbox="810 1034 1426 1393">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該董事候選人的基本信息，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合理的時間內發給公司，使公司能夠在股東會召開前不少於10個交易日將有關通知和資料向股東發出或提供。</p> <p data-bbox="810 1464 1426 1760">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辦公條件和信息。其中，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5 237 411 275">第一百零九條：</p> <p data-bbox="165 344 759 383">選舉非獨立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p> <p data-bbox="165 452 783 965">(一)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 data-bbox="165 1196 783 1547">(二) 若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則本條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按照該等規定隨董事會決議一併公告。</p>	<p data-bbox="810 237 1023 275">第九十七條：</p> <p data-bbox="810 344 1404 383">選舉非獨立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p> <p data-bbox="810 452 1431 1122">(一)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是否存在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的各類情況；以及持有公司股票的情況等。公司應當詳細披露被提名人的前述信息。</p> <p data-bbox="810 1196 1431 1547">(二) 若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則本條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按照該等規定隨董事會決議一併公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出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發給公司。該等通知不得早於發出有關進行董事選舉的會議通知後翌日，亦不得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7天提交。</p>	<p>(三)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的合理時間內發給公司，使公司能夠在股東會召開前10個交易日將有關通知和資料向股東發出或提供。</p> <p>(四) 董事候選人應在審議其選任事項的股東會上接受股東質詢。</p> <p>(五) 公司股東會選舉非獨立董事，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並應當對中小股東表決情況進行單獨計票和披露。</p> <p>(六) 董事候選人經公司股東會選舉通過後，應在一個月內簽署《董事聲明及承諾書》，並經律師見證，向交易所和公司董事會備案。董事應當保證《董事聲明和承諾書》中聲明事項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一條：</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九十九條：</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解任，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一百一十二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決定公司年度融資計劃；</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p>	<p>第一百條：</p> <p>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決定公司年度融資計劃；</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八)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的方案；	(八)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的方案；
(九)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擔保事項；	(九)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會批准以外的其他擔保事項；
(十) 審定公司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以下簡稱「ESG報告」)；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環境、社會與管治方面的重大事項；	(十) 審定公司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以下簡稱「ESG報告」)；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環境、社會與管治方面的重大事項； (十一) 推進公司法治建設與合規管理，審議公司法治建設與合規管理年度工作報告，審議公司合規體系建設方案，研究決定合規管理重大事項；
(十一)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事項；	(十二)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事項；
(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三)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並按照勞動合同對其實施契約化管理；</p> <p>(十四)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十五)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七)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授予員工的與股份相關的報酬(如配股或股票選擇權等)事項；</p> <p>(十八)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p>(十九)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事項；</p>	<p>(十四)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並按照勞動合同對其實施契約化管理；</p> <p>(十五)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十六)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七)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八)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授予員工的與股份相關的報酬(如配股或股票選擇權等)事項；</p> <p>(十九)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p>(二十)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十)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九)、(十五)、(十七)、(十九)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二十一) 根據股東會的授權，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p> <p>(二十二) 股東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九)、(十六)、(十八)、(二十)、(二十一)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前述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p>	<p>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前述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p> <p>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零五條：</p> <p>……</p> <p>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八條：</p> <p>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個工作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且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p> <p>(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總裁提議時。</p> <p>.....</p>	<p>第一百零六條：</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包括年度董事會會議、半年度董事會會議和季度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個工作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5 237 448 275">第一百一十九條：</p> <p data-bbox="165 342 639 380">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 data-bbox="165 450 783 595">(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 data-bbox="165 663 783 1016">(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14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和監事，但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條另有規定的除外。</p> <p data-bbox="165 1086 783 1283">(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 data-bbox="810 237 1054 275">第一百零七條：</p> <p data-bbox="810 342 1284 380">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 data-bbox="810 450 1428 595">(一)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 data-bbox="810 663 1428 1070">(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公司應當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14日前或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5日前將正式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傳真、郵寄、電子郵件等方式送達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秘書。</p> <p data-bbox="810 1140 1428 1337">(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條：</p> <p>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第一百零八條：</p> <p>董事會會議材料應當至少在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前7日或臨時會議召開3日前以專人送達、傳真、郵寄、電子郵件等方式送達公司全體董事審閱。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書面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一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零九條：</p>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二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p> <p>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p>	<p>第一百十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表決意向、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p> <p>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董事職務。</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四條：</p> <p>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會議和未經召集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說明性記載。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會議記錄保存期不少於10年。</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一百一十二條：</p> <p>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會議和未經召集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說明性記載。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會議記錄保存期不少於10年。</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六條：</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第一百一十四條：</p> <p>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任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p>第一百二十七條：</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p>	<p>第一百一十五條：</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董事辭職自公司收到辭職報告時生效，但存在以下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p> <p>(一)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p> <p>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二)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二十八條：</p> <p>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第一百一十六條：</p> <p>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並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公司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5 237 448 275">第一百二十九條：</p> <p data-bbox="165 342 783 539">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 data-bbox="165 607 783 1122">(一) 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 data-bbox="810 237 1093 275">第一百一十七條：</p> <p data-bbox="810 342 1428 645">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p> <p data-bbox="810 712 1428 1435">(一) 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候選人應就其本人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被提名人應當按照該等規定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三) 若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則本條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按照該等規定隨董事會決議一併公告。</p>	<p>(二) 若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則本條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按照該等規定隨董事會決議一併公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1%以上的股東提出選舉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15個工作日前發給公司。</p>	<p>(三)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出選舉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在股東會召開前合理的時間內發送給公司，以使公司能夠在股東會召開前不少於10個交易日將有關通知和資料向股東發出或提供。</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公司應按照該等規定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或其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不得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四)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公司應按照該等規定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被提名人，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p> <p>(五) 公司股東會選舉獨立董事，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並應當對中小股東表決情況進行單獨計票和披露。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對獨立董事實行差額選舉。</p> <p>(六) 獨立董事候選人經公司股東會選舉通過後，應在一個月內簽署《董事聲明及承諾書》，並經律師見證，向交易所和公司董事會備案。獨立董事應保證《董事聲明及承諾書》中聲明事項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條：</p> <p>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有關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會計準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有色金屬行業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一百一十八條：</p> <p>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有關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有色金屬行業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5 237 450 273">第一百三十一條：</p> <p data-bbox="165 344 782 488">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 data-bbox="165 555 782 913">(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該等人員的直系親屬或具有主要社會關係的人(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 data-bbox="165 981 782 1182">(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 data-bbox="165 1249 782 1451">(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 data-bbox="165 1518 782 1608">(四) 在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p>	<p data-bbox="810 237 1094 273">第一百一十九條：</p> <p data-bbox="810 344 1426 488">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 data-bbox="810 555 1426 913">(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該等人員的直系親屬或具有主要社會關係的人(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 data-bbox="810 981 1426 1182">(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 data-bbox="810 1249 1426 1451">(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 data-bbox="810 1518 1426 1653">(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p>	<p>(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等；</p>
<p>(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p>	<p>(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p>(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述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證券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或不能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有關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等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5 237 448 275">第一百三十二條：</p> <p data-bbox="165 344 783 595">獨立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 data-bbox="165 665 783 1070">除出現上述情況、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情形或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 data-bbox="807 237 1054 275">第一百二十條：</p> <p data-bbox="807 344 1425 595">獨立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p> <p data-bbox="807 665 1425 1016">除出現上述情況或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5 237 448 275">第一百三十三條：</p> <p data-bbox="165 342 783 488">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 data-bbox="165 555 783 1283">(一) 依照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關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應遵守按照該等規定，且先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 data-bbox="165 1350 783 1440">(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 data-bbox="165 1507 783 1597">(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 data-bbox="165 1664 783 1709">(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 data-bbox="810 237 1093 275">第一百二十一條：</p> <p data-bbox="810 342 1428 488">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 data-bbox="810 555 1428 701">(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核查，相關費用應由公司承擔；</p> <p data-bbox="810 1507 1428 1552">(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p> <p data-bbox="810 1664 1428 1709">(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必要時，獨立聘請中介機構發表專業意見的權利，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七) 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二)、(三)、(四)、(六)、(七)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本條第(五)項職權，應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p> <p>獨立董事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四)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五)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5 237 450 273">第一百三十四條：</p> <p data-bbox="165 344 782 488">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 data-bbox="165 555 552 591">(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 data-bbox="165 663 718 698">(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165 770 782 860">(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 data-bbox="165 931 782 1021">(四)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 data-bbox="165 1093 782 1182">(五) 公司與股東或其關聯企業之間發生的重大資金往來；</p> <p data-bbox="165 1254 782 1344">(六) 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p> <p data-bbox="165 1415 782 1505">(七) 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165 1576 782 1765">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 data-bbox="810 237 884 273">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條款</p>	<p>第一百二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三十五條：</p> <p>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5 237 450 273">第一百三十六條：</p> <p data-bbox="165 344 782 698">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公司應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p>	<p data-bbox="810 237 1094 273">第一百二十四條：</p> <p data-bbox="810 344 1430 488">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現場的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15天。</p> <p data-bbox="810 560 1430 860">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二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 data-bbox="810 931 1430 1232">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組織或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p> <p data-bbox="810 1303 1430 1545">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八條：</p> <p>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p> <p>(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p> <p>.....</p>	<p>第一百二十六條：</p> <p>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財務、管理、法律等專業知識，並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個人品質的自然人。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委任。</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p> <p>(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p> <p>(一)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p>.....</p> <p>(七) 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記錄資料，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p>	<p>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p> <p>(一)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p>.....</p> <p>(七) 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記錄資料，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p> <p>(八) 向所有董事提供相關意見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與之相關的適用規則均獲得遵守。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定期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在的職責。</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p>	<p>(九) 協助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p>
<p>(九)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裁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p>	<p>(十)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p>
<p>(十)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p>(十一) 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p> <p>(十二)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三條：</p> <p>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p> <p>(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三十一條：</p> <p>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p> <p>(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九)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十) 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十一)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四十九條：</p> <p>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p>	<p>第一百三十七條：</p> <p>公司設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條：</p> <p>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p> <p>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p>	<p>第一百三十八條：</p> <p>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包括三名股東代表監事和兩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中，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p> <p>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半數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p>
<p>第一百五十一條：</p> <p>監事會成員由三名股東代表監事(其中包括符合條件的外部監事，下同)及兩名職工代表監事擔任。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p> <p>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工作。</p>	<p>第一百三十九條：</p> <p>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p> <p>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工作。</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二條：</p> <p>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監事的選舉程序比照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條有關選舉非獨立董事的程序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條關於董事或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執行。</p>	<p>第一百四十條：</p> <p>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會選舉和解任。監事的選舉程序比照本章程第九十七條有關選舉非獨立董事的程序及本章程第九十八條關於董事或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執行。</p>
<p>第一百五十四條：</p> <p>監事會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四十二條：</p> <p>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監事會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7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p>	<p>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事機構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5日將書面通知通過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郵寄或其他方式送達全體監事。需要會議審議的議案及相關材料至少應在定期會議7日前、臨時會議3日前通過前述方式送達全體監事。</p> <p>公司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可以採用電子通信方式。</p>
<p>第一百五十七條：</p> <p>.....</p> <p>(三)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p> <p>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p>	<p>第一百四十五條：</p> <p>.....</p> <p>(三)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p> <p>.....</p> <p>監事會應向股東會報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p>
<p>第一百五十九條：</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四十七條：</p> <p>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六十三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第一百五十一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國家公務員和比照國家公務員管理的事業單位人員；</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九) 非自然人；</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一)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十二)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不能擔任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p> <p>.....</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不能擔任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六十七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制定的有關員工職業道德行為準則的規範。</p>	<p>第一百五十五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制定的有關員工職業道德行為準則的規範。</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5 237 448 275">第一百六十八條：</p> <p data-bbox="165 342 783 595">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 data-bbox="165 663 783 752">(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 data-bbox="165 819 783 909">(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 data-bbox="165 976 783 1283">(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 data-bbox="165 1350 783 1440">(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 data-bbox="810 237 1093 275">第一百五十六條：</p> <p data-bbox="810 342 1428 595">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 data-bbox="810 663 1428 752">(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 data-bbox="810 819 1428 909">(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 data-bbox="810 976 1428 1283">(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 data-bbox="810 1350 1428 1440">(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p>	<p>(五) 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述規定；</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六)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八)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況之一的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p>(十一)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十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十三)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披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六十九條：</p> <p>公司股東大會召開時，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p>	<p>第一百五十七條：</p> <p>公司股東會召開時，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p> <p>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p>
<p>第一百八十一條：</p> <p>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但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p>	<p>第一百六十九條：</p> <p>經股東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但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p> <p>公司投保責任險或者續保後，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責任保險的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內容。</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八十五條：</p> <p>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一百七十三條：</p> <p>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一百八十六條：</p> <p>……</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查驗證。</p> <p>……</p>	<p>第一百七十四條：</p> <p>……</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p> <p>……</p>
<p>第一百八十七條：</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該等報告須經驗證。</p>	<p>第一百七十五條：</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該等報告須經審計。</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八十八條：</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有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報告也可以通過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六條規定的其他方式向H股股東發出或提供。</p>	<p>第一百七十六條：</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有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報告可以通過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的方式向H股股東發出或提供。</p>
<p>第一百九十四條：</p> <p>.....</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法定公益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p>	<p>第一百八十二條：</p> <p>.....</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九十五條：</p> <p>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p> <p>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利應付日將有關股息派發予股東。</p>	<p>第一百八十三條：</p> <p>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股東會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利應付日將有關股息派發予股東。</p>
<p>第一百九十六條：</p> <p>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5 237 450 273">第一百九十七條：</p> <p data-bbox="165 344 782 595">公司的公積金(指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僅能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 data-bbox="810 237 1094 273">第一百八十四條：</p> <p data-bbox="810 344 1426 698">公司的公積金(指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僅能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 data-bbox="810 770 1426 1021">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 data-bbox="810 1093 1426 1335">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 data-bbox="810 1406 1426 1594">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前，不得分配利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可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可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二百零六條：</p>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p>	<p>第一百九十三條：</p>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5 237 411 277">第二百一十條：</p> <p data-bbox="165 344 782 595">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進行淨資產驗證以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p>	<p data-bbox="807 237 1094 277">第一百九十七條：</p> <p data-bbox="807 344 1430 595">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進行淨資產驗證以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p> <p data-bbox="807 663 1430 913">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採用競爭性談判、公開招標、邀請招標以及其他能夠充分了解會計師事務所勝任能力的選聘方式，保障選聘工作公平、公正進行。</p> <p data-bbox="807 981 1430 1388">公司應當細化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評價標準，至少應當包括審計費用、資質條件、執業記錄、質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資源配置、信息安全、風險承擔能力水平等。公司應對會計師事務所的應聘文件進行評價，並對參與評價人員的評價意見予以記錄並保存。</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5 237 448 275">第二百一十一條：</p> <p data-bbox="165 342 782 539">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一年，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p>	<p data-bbox="810 237 1093 275">第一百九十八條：</p> <p data-bbox="810 342 1426 913">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一年，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但連續聘任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應超過8年。公司因業務需要擬繼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超過8年的，應當綜合考慮會計師事務所前期審計質量、股東評價、監管部門意見等情況，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內部決策程序後，可適當延長聘用年限，但連續聘任期限不得超過10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一十六條：</p> <p>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公司應按照該等規定在有關報刊上披露股東大會的該項規定，必要時說明更換原因，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和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備案。</p>	<p>第二百零三條：</p> <p>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審議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由股東會作出決定。</p> <p>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的服務年限、審計費用等信息。公司每年應當按照要求披露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和審核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如涉及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還應當披露前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及上年度審計意見、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原因、與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等。公司應當按照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要求報送有關情況說明。</p> <p>公司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在被審計年度第四季度結束前完成選聘工作。</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5 237 450 273">第二百一十七條：</p> <p data-bbox="165 344 782 645">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 data-bbox="165 716 782 1016">(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 data-bbox="165 1088 782 1339">(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data-bbox="280 1411 782 1765"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280 1411 782 1550">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li data-bbox="280 1621 782 1765">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p data-bbox="810 237 880 273">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5 237 448 275">第二百一十八條：</p> <p data-bbox="165 342 783 806">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公司對其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理由不當的，可以向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提出申訴。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況。</p> <p data-bbox="165 875 783 1126">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 data-bbox="165 1196 783 1339">(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 data-bbox="810 237 1054 275">第二百零四條：</p> <p data-bbox="810 342 1428 752">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公司對其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理由不當的，可以向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提出申訴。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有無不當情況。</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是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有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通知也可以本章程第二百四十條規定的其他方式向H股股東發出或提供。</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一十九條：</p> <p>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分立。</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護反對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的股東的合法權益。</p> <p>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p> <p>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第二百零五條：</p> <p>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分立。</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護反對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的股東的合法權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二十條：</p> <p>……</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p>	<p>第二百零六條：</p> <p>……</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p>
<p>第二百二十一條：</p> <p>……</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p>	<p>第二百零七條：</p> <p>……</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二十三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p>	<p>第二百零九條：</p> <p>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p> <p>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二十四條：</p> <p>公司因前條第(一)、(三)、(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刪除</p>
<p>新增此條</p>	<p>第二百一十條：</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九條第一款第(一)、(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九條第一款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之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會或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二十五條：</p> <p>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此條</p>	<p>第二百一十一條：</p> <p>公司研究決定解散、申請破產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p>
<p>第二百二十六條：</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二百一十二條：</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二十七條：</p>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二百一十三條：</p>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二百二十九條：</p> <p>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二百一十五條：</p> <p>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產清算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三十條：</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一十六條：</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p>
<p>第二百三十四條：</p> <p>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p>	<p>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三十九條：</p> <p>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此條	<p data-bbox="810 237 1094 275">第二百二十七條：</p> <p data-bbox="810 342 1430 434">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p>

- 註：(1) 據將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中所述「股東大會」相應修訂為「股東會」。因所涉及條目眾多，不再一一列示。
- (2) 根據公司實際，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中所述「總裁」、「高級副總裁」及「副總裁」均相應修訂為「經理」、「高級副經理」及「副經理」。因所涉及條目眾多，不再一一列示。
- (3) 由於增減條款，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 公司章程及其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錄II 股東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詳情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p> <p>為維護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股票或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有關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第一條：</p> <p>為維護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股東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股票或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有關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p> <p>第二條：</p> <p>股東大會是公司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第二條：</p> <p>股東會是公司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第二章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第三條：</p> <p>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的交易作出決議；</p> <p>(十四) 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或其他授予員工的與股份相關的報酬(如配股或股票選擇權等)事項；</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者委託董事會辦理有關事項。</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的交易作出決議；</p> <p>(十二) 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或其他授予員工的與股份相關的報酬(如配股或股票選擇權等)事項；</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或者委託董事會辦理有關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條：</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請求時(股份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第七條：</p> <p>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年度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請求時(股份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二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十二條：</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的時間應能夠保證公司在股東會召開前不少於10個工作日將有關通知和資料發送或提供給股東；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四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以公告方式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通知公告中載明的日期，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p>	<p>第十四條：</p> <p>公司召開股東會，召集人應在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以公告方式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於通知公告中載明的日期，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以公告方式發出，通知公告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以及公司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H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會通知可以電子方式或網站發佈公告的方式將股東會通知發出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p> <p>公司根據股東會召開前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六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該等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含第45日及第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H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電子方式或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股東大會通知發出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p>	<p>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5 237 352 275">第二十條：</p> <p data-bbox="165 342 783 645">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 data-bbox="165 712 783 801">(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 data-bbox="165 869 783 958">(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 data-bbox="165 1025 783 1391">(三) 除非根據適用的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 data-bbox="810 237 997 275">第十九條：</p> <p data-bbox="810 342 1428 595">股東會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 data-bbox="810 663 1428 965">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 data-bbox="810 1032 1428 1070">(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p> <p data-bbox="810 1137 1428 1227">(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 data-bbox="810 1294 1428 1659">(三) 除非根據適用的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 data-bbox="810 1727 1428 1973">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的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六條：</p> <p>個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書。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委託書。法人股東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股東大會的，該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授權書，並應加蓋法人印章。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p>	<p>第二十五條：</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個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書和持股憑證。</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委託書和持股憑證。法人股東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股東會的，該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授權書和持股憑證，並應加蓋法人印章。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七條：</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權利，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p>	<p>第二十六條：</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徵集人應當依法依規披露徵集公告和相關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徵集人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權利，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p>
<p>新增條款</p>	<p>第三十七條：</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股東所持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八條：</p> <p>… …</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p>第三十八條：</p> <p>… …</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九條：</p> <p>除非根據適用的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根據適用的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條款</p>	<p>第三十九條：</p> <p>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二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p> <p>股東會對議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有關上市規則規定的具有點票資格的機構或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決議的表決結果應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四十條：</p>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條款</p>	<p>第四十條：</p> <p>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四十二條：</p>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三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二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六條：</p> <p>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刪除</p>
<p>第四十七條：</p> <p>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p>	<p>第四十五條：</p> <p>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會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總股本的比例、公司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出席會議的情況、對議案的表決方式，以及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等。</p>
<p>第四十八條：</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四十六條：</p> <p>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一條：</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應當由秘書作出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主持人(會議主席)簽名。</p> <p>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應當作成會議紀要。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採用中文，會議記錄並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四十九條：</p> <p>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並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主持人(會議主席)簽名。</p> <p>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應當作成會議決議。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採用中文，會議記錄、會議決議並連同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如有)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五十四條：</p>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總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九條：</p> <p>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p>	<p>第六十六條：</p> <p>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p>
<p>第七十條：</p> <p>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本規則由董事會制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後生效；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後生效。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本規則進行解釋。</p>	<p>第六十七條：</p> <p>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由董事會制定，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p>
<p>新增條款</p>	<p>第六十八條：</p> <p>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p>

- 註：(1) 據將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中所述「股東大會」相應修訂為「股東會」。因所涉及條目眾多，不再一一列示。並將《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為《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2) 根據公司實際，本規則相關條款中所述「總裁」、「副總裁」均相應修訂為「總經理」、「副總經理」。因所涉及條目眾多，不再一一列示。
- (3) 由於增減條款，本規則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 * 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其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錄III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詳情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p> <p>為健全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保證董事會對審議事項進行行之有效的論證，做出科學、審慎的決策，規範公司董事會的工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股票或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有關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規則。</p>	<p>第一條：</p> <p>為健全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保證董事會對審議事項進行行之有效的論證，做出科學、審慎的決策，規範公司董事會的工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股票或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有關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條：</p> <p>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可以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第四條：</p> <p>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除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且被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為獨立董事的董事，下同)至少三名且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且至少有一人應是會計專業人士。董事可以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第五條：</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視需要設副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如有)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五條：</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視需要設副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解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如有)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條：</p> <p>董事須具備如下任職條件：</p> <p>(一) 大學本科及以上學歷；</p> <p>(二) 專業水平較高，具有較全面、豐富的公司運作經驗和企業經營管理能力；</p> <p>.....</p>	<p>第十條：</p> <p>董事須具備如下任職條件：</p> <p>(一) 大學本科及以上學歷；</p> <p>(二) 專業水平較高，具有較全面、豐富的公司運作經驗和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或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等工作經驗；</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一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第十一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國家公務員和比照國家公務員管理的事業單位人員；</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況。</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未滿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況。</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二條：</p> <p>董事應遵守對公司的忠實義務，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基於上市公司利益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為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員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損害公司的利益，當其自身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時，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並確認：</p> <p>(一) 在其職責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p> <p>(二)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批准，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發生交易或交易安排；</p> <p>(三) 不得利用內幕消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p> <p>(四) 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或者從事損害公司利益的活動；</p>	<p>第十二條：</p> <p>董事應遵守對公司的忠實義務，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基於上市公司利益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為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員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損害公司的利益，當其自身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時，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並確認：</p> <p>(一) 在其職責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p> <p>(二)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批准，不得直接與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發生交易或交易安排；</p> <p>董事會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述規定。</p> <p>(三) 不得利用內幕消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獲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商業機會；</p> <p>(六)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七)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或者從事損害公司利益的活動；</p> <p>(五)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獲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商業機會；</p> <p>(六)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七)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一) 未經股東大會批准，不得洩漏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未對外披露的重大或股價敏感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關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p>	<p>(八)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十) 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十一) 未經股東會批准，不得披露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未對外披露的重大或股價敏感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關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六條：</p> <p>.....</p> <p>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p>	<p>第十六條：</p> <p>.....</p> <p>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董事職務。</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八條：</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繼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p> <p>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到董事會時生效。</p>	<p>第十八條：</p> <p>董事辭職自公司收到辭職報告時生效，但存在以下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p> <p>(一)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p> <p>(二)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補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提出辭職的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三條：</p> <p>公司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除外。</p>	<p>第二十三條：</p> <p>公司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除外。</p>
<p>第二十五條：</p> <p>……</p> <p>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能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第二十五條：</p> <p>……</p> <p>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能履行其職責。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辦公條件和信息。其中，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六條：</p> <p>董事候選人除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外，還應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近三年未受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p> <p>(二) 近三年未受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p> <p>(三) 未處於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市場禁入期；</p> <p>(四) 未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p> <p>以上期間，以擬審議相關董事提名議案的股東大會召開日為截止日。</p>	<p>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條款</p>	<p>第二十六條：</p> <p>董事候選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披露該候選人具體情形、擬聘請該候選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響公司規範運作：</p> <p>(一) 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p> <p>(二)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3次以上通報批評；</p> <p>(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p> <p>(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上述期間，應當以公司股東會審議董事候選人聘任議案的日期為截止日。</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5 237 395 277">第二十七條：</p> <p data-bbox="165 344 778 385">選舉非獨立董事應履行以下程序：</p> <p data-bbox="165 452 785 1124">(一)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任職的上市公司及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股東大會提交專項說明。董事候選人應向公司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 data-bbox="165 1191 785 1653">(二) 董事候選人應在審議其選任事項的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質詢，全面披露本人及其近親屬是否與公司存在利益往來或者利益衝突，承諾善盡職守，並應在任職後向證券交易所提交《董事聲明及承諾書》或其他類似的有關文件。</p>	<p data-bbox="810 237 1040 277">第二十七條：</p> <p data-bbox="810 344 1423 385">選舉非獨立董事應履行以下程序：</p> <p data-bbox="810 452 1430 1178">(一)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與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是否存在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的各類情況，以及持有公司股票的情況等。公司應當詳細披露董事候選人的前述信息。</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若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則本條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按照該等規定隨董事會決議一併公告。</p> <p>(四) 若符合公司章程規定條件的股東或者監事會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出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15個工作日前發給公司。</p>	<p>(二) 若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則本條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按照該等規定隨董事會決議一併公告。</p> <p>(三) 若符合公司章程規定條件的股東或者監事會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出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在股東會召開前合理的時間內發給公司，使公司能夠在股東會召開前不少於10個交易日將有關通知和資料發送或提供給股東。</p> <p>(四) 董事候選人應在審議其選任事項的股東會上接受股東質詢。</p> <p>(五) 公司股東會選舉非獨立董事，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並應當對中小股東表決情況進行單獨計票和披露。</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董事候選人經公司股東會選舉通過後，應在一個月內簽署《董事聲明及承諾書》，並經律師見證，向交易所和公司董事會備案。董事應當保證《董事聲明及承諾書》中聲明事項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p>
<p>第二十九條：</p> <p>公司董事會中設立獨立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三分之一或以上的獨立董事，其中一名應由具有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人士擔任。</p>	<p>第二十九條：</p> <p>公司董事會中設立獨立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至少三名且佔董事會總人數三分之一或以上的獨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條：</p> <p>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會計準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有色金屬行業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三十條：</p> <p>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等；</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有色金屬行業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一條：</p> <p>獨立董事必須具有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 ..</p> <p>(四) 在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p> <p>(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p> <p>(六)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第三十一條：</p> <p>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 ..</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等；</p> <p>(六)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p>(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證券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或不能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p> <p>(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p>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所述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監督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p>
<p>新增條款</p>	<p>第三十二條：</p> <p>公司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其獨立性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的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5 237 395 275">第三十二條：</p> <p data-bbox="165 342 783 434">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p> <p data-bbox="165 501 783 752">(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 data-bbox="810 237 1040 275">第三十三條：</p> <p data-bbox="810 342 1428 434">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p> <p data-bbox="810 501 1428 1178">(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產生。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況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股東大會提交專項說明。候選人應向公司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認真履行董事職責；</p> <p>(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被提名人應當按照該等規定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四) 若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則本條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按照該等規定隨董事會決議一併公告；</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候選人應向公司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認真履行董事職責；</p> <p>(三) 若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則本條第(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按照該等規定隨董事會決議一併公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3%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提出選舉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在股東大會召開前給公司合理的通知，使公司有足夠的時間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14天將有關通知及資料發給股東；</p>	<p>(四)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提出選舉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在股東會召開前合理時間內向公司發送相關通知及文件，使公司能夠在股東會召開前不少於10個交易日將有關通知和資料發送或提供給股東；</p> <p>(五)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公司應按照該等規定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被提名人，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公司應按照該等規定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和／或其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不得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七)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六) 公司股東會選舉獨立董事，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並應當對中小股東表決情況進行單獨計票和披露。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對獨立董事實行差額選舉；</p> <p>(七) 獨立董事候選人經公司股東會選舉通過後，應在一個月內簽署《董事聲明及承諾書》，並經律師見證，向交易所和公司董事會備案。獨立董事應當保證《董事聲明及承諾書》中聲明事項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獨立董事連續二次未親自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由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或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做出公開的聲明；</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時應向公司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繼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5 237 395 275">第三十四條：</p> <p data-bbox="165 344 783 539">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 data-bbox="165 609 783 1496">(一) 依照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或有關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應遵守該等規定，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認可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董事會做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獨立董事做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 data-bbox="165 1568 783 1655">(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 data-bbox="165 1727 783 1814">(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 data-bbox="810 237 890 275">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必要時，獨立聘請中介機構發表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七) 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二)、(三)、(四)、(六)、(七)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本條第(五)項職權，應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p> <p>獨立董事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新增條款</p>	<p>第三十四條：</p> <p>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但連任時間最長不得超過六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五條：</p> <p>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五)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六)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p> <p>(七)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八) 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p> <p>(九)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 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及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p> <p>(十一) 公司與股東或其關聯企業之間發生的重大資金往來，及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p> <p>(十二)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上市公司關聯人以資抵債方案；</p> <p>(十三)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p> <p>(十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三百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五) 獨立董事認為有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p> <p>(十六)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未發表意見及其理由或障礙。</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條款</p>	<p>第三十五條：</p> <p>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p> <p>獨立董事不符合本規則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獨立董事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p> <p>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公司董事會或下設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相關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條款</p>	<p>第三十六條：</p>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的事項予以披露。</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下設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低於相關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條款</p>	<p>第三十八條：</p> <p>除應當具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有關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五)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有關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過半數同意。</p> <p>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如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條款</p>	<p>第三十九條：</p> <p>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公司被收購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有關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5 237 395 275">第三十六條：</p> <p data-bbox="165 342 783 488">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p> <p data-bbox="165 555 783 965">(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p> <p data-bbox="165 1032 783 1496">(二)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公司董事會秘書應及時辦理公告事宜；</p> <p data-bbox="165 1563 783 1765">(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 data-bbox="810 237 999 275">第四十條：</p> <p data-bbox="810 342 1428 488">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p> <p data-bbox="810 555 1428 913">(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工作；</p> <p data-bbox="810 981 1428 1653">(二)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公司證券事務管理部門(以下簡稱「證券事務管理部門」、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五) 獨立董事就須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發表意見時，公司應按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作為獨立董事意見的依據；</p> <p>(六)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公司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三)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應當按照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的時間提前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p> <p>(四)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五) 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獨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就須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發表意見時，公司應按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作為獨立董事意見的依據；</p> <p>(七)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公司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條款</p>	<p>第四十一條：</p> <p>公司應當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十九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也可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七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九)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擔保事項；</p> <p>(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第四十二條：</p> <p>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九)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會批准以外的其他擔保事項；</p> <p>(十)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一) 審定公司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以下簡稱「ESG報告」)；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環境、社會與管治方面的重大事項；</p> <p>(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並按照勞動合同對其實施契約化管理；</p> <p>(十四)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十五)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審定公司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下的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以下簡稱「ESG報告」)；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環境、社會與管治方面的重大事項；</p> <p>(十二) 推進公司法治建設與合規管理，審議公司法治建設與合規管理年度工作報告，審議公司合規體系建設方案，研究決定合規管理重大事項；</p> <p>(十三)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四)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並按照勞動合同對其實施契約化管理；</p> <p>(十五)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七)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授予員工的與股份相關的報酬(如配股或股票選擇權等)事項；</p> <p>(十八)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p>(十九) 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事項；</p> <p>(二十)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九)、(十五)、(十七)、(十九)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六)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七)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八)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授予員工的與股份相關的報酬(如配股或股票選擇權等)事項；</p> <p>(十九)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p>(二十) 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事項；</p> <p>(二十一) 根據股東會的授權，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p> <p>(二十二) 股東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公司(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前述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p>	<p>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九)、(十六)、(十八)、(二十)、(二十一)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公司(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前述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5 237 352 275">第四十條：</p> <p data-bbox="165 342 767 380">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下列交易：</p> <p data-bbox="165 448 783 645">(一) 投資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或總市值)25%的投資(含風險投資)或收購項目；</p> <p data-bbox="165 712 783 965">(二) 按照有關資產比率、收益比率、盈利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測試均低於25%的出售項目；</p> <p data-bbox="165 1032 783 1285">(三)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均低於5%的關聯交易；</p> <p data-bbox="165 1352 783 1765">(四) 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不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計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33%的固定資產處置交易。</p> <p data-bbox="165 1832 783 2085">如果某交易屬於上述(一)至(四)項中的交易之一，但該交易將導致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25%，則該交易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 data-bbox="810 237 890 275">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條款</p>	<p>第四十五條：</p> <p>依據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未達到股東會審批標準的交易、關聯交易及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事項應當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依據本規則第四十七條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決策的交易除外)。</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二條：</p> <p>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決定下列交易和事項：</p> <p>(一) 建設投資低於十五億元人民幣的公司全資或控股建設項目；</p> <p>(二) 賬面淨值低於十億元人民幣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資產報廢、租賃；交易額低於十億元人民幣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資產(股權)轉讓和置換；</p> <p>(三) 按股權比例計算，貨幣出資額低於五億元人民幣，或資產與貨幣出資總計低於十億元人民幣(其中貨幣出資額不超過五億元人民幣)的收購兼併、合資合作項目；</p> <p>(四) 投資額低於一億元人民幣的金融、證券及其衍生品的投資；</p> <p>(五) 交易額按照有關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測試均低於0.1%的關聯交易。</p>	<p>第四十七條：</p> <p>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決定下列交易和事項：</p> <p>(一) 建設投資低於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全資或控股建設項目；</p> <p>(二) 賬面淨值低於人民幣10億元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資產報廢、租賃；交易額低於人民幣10億元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資產(股權)轉讓和置換；</p> <p>(三) 按股權比例計算，貨幣出資額低於人民幣5億元，或資產與貨幣出資總計低於人民幣10億元(其中貨幣出資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收購兼併、合資合作項目；</p> <p>(四) 資產減值導致的損失未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母淨利潤10%的資產減值事項；</p> <p>(五) 投資額低於人民幣1億元的金融、證券及其衍生品的投資；</p> <p>(六) 依據相關上市規則，未達到披露標準的關聯交易事項；</p> <p>(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交易或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三條：</p> <p>董事會應制定和審查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實踐；審查公司是否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其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並提出建議。</p>	<p>第四十八條：</p> <p>董事會應制定和審查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實踐；審查公司是否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其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並提出建議。</p>
<p>第四十七條：</p> <p>公司董事會按照需要，下設審核委員會、換屆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發展規劃委員會、職業健康和環境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p>	<p>第五十二條：</p> <p>公司董事會按照需要，下設審核委員會、換屆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發展規劃委員會、ESG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和議事程序參見《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p>
<p>第四十八條：</p> <p>換屆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由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大多數。換屆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和議事程序參見《換屆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和《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p>	<p>第五十三條：</p> <p>換屆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大多數，並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九條：</p> <p>審核委員會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具有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人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和議事程序參見《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p>	<p>第五十四條：</p> <p>審核委員會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是會計專業人士，並應由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p>
<p>第五十條：</p> <p>發展規劃委員會負責審議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對重大投資活動提供建議，監督促進和監控發展戰略的執行。發展規劃委員會主要職責和議事程序參見《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細則》。</p>	<p>第五十五條：</p> <p>發展規劃委員會負責審議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對重大投資活動提供建議，監督促進和監控發展戰略的執行。</p>
<p>第五十一條：</p> <p>職業健康安全和環境委員會負責監督公司健康、安全與環保計劃的有效實施，對重大事故的發生提出質詢並檢查和督促重大事故的處理。職業健康安全和環境委員會主要職責和議事程序參見《職業健康安全和環境委員會工作細則》。</p>	<p>第五十六條：</p> <p>ESG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重大ESG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審議公司年度ESG報告，監督公司健康、安全與環保計劃的有效實施，對重大事故的發生提出質詢並檢查和督促重大事故的處理。</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四條：</p> <p>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保管董事會印章。</p>	<p>第五十九條：</p> <p>證券事務管理部門為董事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負責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保管董事會印章。</p>
<p>第五十五條：</p> <p>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提前14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第六十條：</p> <p>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公司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包括：董事會年度會議、董事會半年度會議、董事會季度會議，由董事長負責召集。</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的10個工作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3.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4. 監事會提議時； 5.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6. 總經理提議時；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7.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8.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證券事務管理部門應當在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14日前或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5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達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秘書。</p> <p>情況特別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且會議通知時間可不受前款規定的時間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七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10個工作日內，召集並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且臨時會議不受前述第五十五條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p> <p>(一) 代表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六) 總裁提議時；</p> <p>(七)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情況特別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八條：</p> <p>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p>	<p>第六十二條：</p> <p>由股東、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聯名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應當通過證券事務管理部門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九條：</p> <p>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p>	<p>第六十三條：</p> <p>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一般在公司住所舉行。在董事能夠掌握足夠信息進行表決，且能夠充分、明確發表自意見的情況下，也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等通訊形式或以現場結合通訊的方式召開。所有通過通訊方式參加會議的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董事通過電話、視頻等通訊方式參加會議，在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可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應在會後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其在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結果相一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可以接納書面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採用此種方式時，應當以專人送達、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將會議通知、議案材料等相關文件送達每一位董事。董事應當在通知規定的時限內將書面表決意見通過前述方式送達證券事務管理部門或董事會秘書。如果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就該等事項作出決定的法定人數，則該等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另行召集董事會會議。但根據公司上市地相關上市規則規定不適宜採用書面傳簽方式進行表決的事項不應採用此方式處理。</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條：</p> <p>公司董事會會議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p>	<p>第六十四條：</p> <p>公司董事會會議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說明。</p> <p>……</p>
<p>第六十一條：</p> <p>……</p> <p>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p>	<p>第六十五條：</p> <p>……</p> <p>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二條：</p> <p>董事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填寫回執或授權函，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兩日之前將回執或授權函傳真給董事會辦公室，原件最遲應在會議召開前送達。</p>	<p>第六十六條：</p> <p>董事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填寫回執或授權函，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兩日之前將回執或授權函送達證券事務管理部門或董事會秘書。</p>
<p>第六十四條：</p> <p>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但需要確保董事間能夠彼此聽清發言，所有通過通訊設備參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五條：</p> <p>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準備公司董事會會議材料，並須在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前14日或臨時會議召開前10日將會議資料以傳真、郵寄、電子郵件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送交各位董事審閱。如遇特殊情況不能及時提供，需提前予以說明。</p> <p>董事認為資料不能夠滿足要求時，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延緩召開董事會或延緩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p>	<p>第六十八條：</p> <p>證券事務管理部門負責準備公司董事會會議材料，並至少應當在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7日前或臨時會議召開3日前將會議資料以傳真、郵寄、電子郵件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送交各位董事審閱。如遇特殊情況不能及時提供，需提前予以說明。</p> <p>董事認為資料不能夠滿足要求時，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書面提出延緩召開董事會或延緩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p>
<p>第六十七條：</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七十條：</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八條：</p> <p>公司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公司章程規定的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p>	<p>第七十一條：</p> <p>公司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公司章程規定的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p>
<p>第七十條：</p> <p>董事會會議一般採取舉手表決制或口頭表決制，特別決議案如果有兩名以上董事提議採用投票表決時，董事會會議應採用投票表決。</p>	<p>第七十三條：</p> <p>董事會會議一般採取舉手表決制或口頭表決制(以書面議案代替召開會議的除外)，特別決議案如果有兩名以上董事提議採用投票表決時，董事會會議應採用投票表決。</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一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盡可能以現場方式召開。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以非現場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p>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送達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p>	<p>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五條：</p> <p>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p>	<p>第七十七條：</p> <p>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向與會董事說明或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p>
<p>第七十九條：</p> <p>董事會會議以現場方式召開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董事會會議以其他方式召開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個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p> <p>……</p>	<p>第八十一條：</p> <p>董事會會議以現場、通訊或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表決結果；以書面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個工作日之前，就相關議案的表決結果通知全體董事。</p> <p>……</p>
<p>第八十五條：</p> <p>……</p> <p>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出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p> <p>會議記錄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英文。</p>	<p>第八十七條：</p> <p>……</p> <p>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應安排工作人員對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會議決議。</p> <p>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英文。</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六條：</p> <p>出席會議的董事(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出席會議的董事)、公司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p> <p>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p> <p>.....</p>	<p>第八十八條：</p> <p>出席會議的董事(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出席會議的董事)、公司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會議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p> <p>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七條：</p> <p>董事應當對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公司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八十九條：</p> <p>董事應當對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公司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當承擔直接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5 237 395 273">第八十八條：</p> <p data-bbox="165 344 782 537">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經董事簽字的書面決議，無論每一位董事是否都以不同方式表示過意見，都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p> <p data-bbox="165 609 782 1173">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決議，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p>	<p data-bbox="810 237 999 273">第九十條：</p> <p data-bbox="810 344 1426 537">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經董事簽字的書面決議，無論每一位董事是否都以不同方式表示過意見，都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一條：</p> <p>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記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地點為公司住所，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九十三條：</p> <p>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決議、相關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地點為公司住所，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九十二條：</p> <p>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p>	<p>第九十四條：</p> <p>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董事會制訂，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p>
<p>第九十三條：</p> <p>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屆時有效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本規則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有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p>	<p>第九十五條：</p> <p>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屆時有效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本規則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有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四條：</p> <p>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p>	<p>刪除</p>
<p>新增條款</p>	<p>第九十六條：</p> <p>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p>

註：(1) 據將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中所述「股東大會」相應修訂為「股東會」。因所涉及條目眾多，不再一一列示。

(2) 根據公司實際，本規則相關條款中所述「總裁」、「副總裁」均相應修訂為「總經理」、「副總經理」。因所涉及條目眾多，不再一一列示。

(3) 根據公司本部機構職能調整，將本規則相關條款中所述「董事會辦公室」均相應修訂為「證券事務管理部門」。因所涉及條目眾多，不再一一列示。

(4) 由於增減條款，本規則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錄IV 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詳情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p> <p>為進一步規範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股票或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有關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規則。</p>	<p>第一條：</p> <p>為進一步規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股票或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有關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條：</p> <p>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p>	<p>第二條：</p> <p>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性機構，依法檢查公司財務，監督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行使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p>
<p>第七條：</p> <p>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第七條：</p> <p>監事會應向股東會報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第十條：</p> <p>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p> <p>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p>	<p>第十條：</p> <p>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包括三名股東代表監事和兩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中，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二分之一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p> <p>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一條：</p> <p>監事會成員由三名股東代表擔任(其中包括符合條件擔任外部監事)和兩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p> <p>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p>	<p>第十一條：</p> <p>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會選舉和解任。</p>
<p>第十二條：</p> <p>監事除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規定的任職資格外，還應具有法律、會計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第十二條：</p> <p>監事除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外，還應具有法律、財務、會計、審計、資本運營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較熟悉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及規章制度。</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四條：</p> <p>公司內審部是監事會的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p>	<p>第十四條：</p> <p>公司審計部(監事會辦公室)是監事會的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p>
<p>第十五條：</p> <p>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p> <p>(十)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五條：</p> <p>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主要審議公司年報、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及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等。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p> <p>(十)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一條：</p> <p>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事機構應當分別提前十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專人送達的，監事會辦事機構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二十一條：</p> <p>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事機構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5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者其他方式送達全體監事。需要會議審議的議案及相關材料至少應在定期會議7日前或臨時會議3日前通過前述方式送達全體監事。</p> <p>因情況緊急，確實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二十三條：</p> <p>監事會會議的形式可以是現場會議、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會議，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言。</p>	<p>第二十三條：</p> <p>監事會會議以現場會議為主，也可以召開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以書面議案代替召開會議。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言。</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四條：</p> <p>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主席或其他監事代行出席監事會。</p> <p>……</p>	<p>第二十四條：</p> <p>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主席或其他監事代行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及表決意向。</p> <p>……</p>
<p>第二十五條：</p> <p>監事會主席或會議主持人清點監事到會人數，出席會議的監事(包括書面委託的監事)達到三分之二以上時，可宣佈會議開始。</p>	<p>第二十五條：</p> <p>監事會主席或會議主持人清點監事到會人數，出席會議的監事(包括書面委託的監事)達到半數以上時，可宣佈會議開始。</p>
<p>第三十一條：</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三十一條：</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三十七條：</p> <p>本規則由監事會制訂，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p>	<p>第三十七條：</p> <p>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監事會制訂，並由監事會負責解釋。</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八條：</p> <p>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屆時有效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本規則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有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p>	<p>第三十八條：</p> <p>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屆時有效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本規則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有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p>
<p>第三十九條：</p> <p>本規則由監事會負責解釋。</p>	<p>刪除</p>
<p>新增條款</p>	<p>第三十九條：</p> <p>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p>

- 註：(1) 據將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中所述「股東大會」相應修訂為「股東會」。因所涉及條目眾多，不再一一列示。
- (2) 根據公司實際，本規則相關條款中所述「總裁」、「副總裁」均相應修訂為「總經理」、「副總經理」。因所涉及條目眾多，不再一一列示。
- (3) 由於增減條款，本規則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 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